

法律學院 107-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4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

出席：謝銘洋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徐婉寧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吳文鈴副理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黃脩閔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余志磊

休假：蔡英欣副教授

借調：蔡宗珍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王鳳羽小姐、郭懿先生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張 OO 教授擬借調擔任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案：補選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補選陳 OO 教授，聘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案：補選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補選陳 OO 教授，聘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案：推選 108 學年度教師升等之本院研究評鑑小組、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本院研究評鑑小組委員為劉 OO 教授、何 OO 教授（候補：王 OO 教授、楊 OO 教授、張 OO 教授）；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委員為林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。

第五案：科法所導生規劃事宜討論案(提案人：科法所)

決 議：通過自 107-2 學期起實施，科法所未選指導教授同學自由選導師，全院老師每學期至多擔任三位科法所學生導師；若未選填導師者由所長擔任。

第六案：本院與智利大學學術交流協議、學生交換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交流協議草案及交換計畫協議草案(略)。

陸、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葉 OO 教授聘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案：教師舉辦與課程相關活動經費補助額度討論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：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參與教學補助要點(略)。

柒、散會 下午 2 時 50 分